

桃園縣公有宿舍檢核作業規定

97年5月1日府人給字第0970138140號函訂頒

一、目的：桃園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落實宿舍管理機關實施宿舍檢核制度，提升宿舍檢核作業效能，特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7年1月31日局授住字第0970300952號函頒「公有宿舍檢核作業規定」訂定本作業規定。

二、權責劃分：

（一）、本府為督導機關，經管公有宿舍之各機關學校為管理機關。

（二）、宿舍之管理及檢核等，由管理機關事務管理單位負責。

三、辦理範圍：本府及所屬各機關、學校經管之公有宿舍。

四、辦理方式：

（一）、書面報送：

各管理機關於每年9月30日前實施檢核後，應詳細填具公有宿舍檢核結果情形表（格式及範例如附件一、二）報本府備查。

（二）、實地訪視：

本府組成專案訪查小組，視需要不定期至管理機關實地訪查。

五、查核項目：

（一）、一般宿舍管理部分：

- 1、單房間職務宿舍設備是否每年檢查1次並詳填記錄備查。
- 2、單房間職務宿舍家具是否每年盤查1次並詳填記錄備查。
- 3、宿舍居住事實查考作業是否每年辦理2次以上並詳填記錄備查。

4、宿舍管理事務是否專人管理。

5、宿舍相關資料是否列冊管理。

(二)、宿舍借用管理部分：

1、是否有訂定借用宿舍規約。

2、是否與宿舍借用人簽訂宿舍借用契約。

3、宿舍借用契約是否經公證人辦理公證。

4、宿舍借用人是否依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規定將併入俸給之房租津貼數額，按月如數扣回，繳歸公庫。

5、單（多）房間職務宿舍之水電、瓦斯費用是否由借用人負擔。

(三)、不合續住處理部分：

1、宿舍借用人調職、離職、停職、留職停薪、退休、撤職、休職、免職或死亡不合續住資格時，是否預為通知於規定期限內遷出並記錄備查。

2、經管宿舍如發現現住人不合續住情形，是否限期3個月內搬遷並記錄備查。

3、逾期仍未搬遷之占用戶，是否已循法律途徑解決。

4、收回被占用宿舍倘無立即使用計畫，是否已妥善管理並防止二度占用。

5、對於執行收回被占用宿舍著有績效人員，是否依辦理之困難度與複雜度，酌予適當獎勵或列入年終考績之重要參據。

(四)、全國宿舍管理系統部分：

1、全國宿舍管理系統是否按時（每季結束前）申報。

2、宿舍管理情形異動時是否於全國宿舍管理系統予以更新。

3、宿舍管理人員異動時是否於全國宿舍管理系統予以更新。

4、經本府函轉全國宿舍管理系統資料有誤，是否予以更正。

六、辦理結果處理：

(一)、各宿舍管理機關未依期限報送者，本府得視情節予以糾正或議處。

(二)、各宿舍管理機關實施宿舍檢核績效好者，本府得對業務人員酌予敘獎。

(三)、本府實地訪查並作成訪查紀錄函送各宿舍管理機關後，請各管理機關應就訪查所發現之缺失確實檢討及改進，並將辦理情形函復本府。

七、本縣各鄉、鎮、市公所之宿舍檢核，得參照本規定辦理。